附件3

贵阳贵安重点领域人才“蓄水池”

入池人才管理有关事宜

一、签订协议（合同）

贵阳职业技术学院与入池人才签订《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合同》，首个聘期为三年，聘期内选派到贵州工商职业学院工作。贵阳职业技术学院、贵州工商职业学院及入池人才签订《三方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贵州工商职业学院与人才签订《服务协议》，约定工作内容、职责目标、薪酬福利待遇、保密义务等事项。

二、薪酬待遇

入池人才选派在贵州工商职业学院工作期间，其人事档案由贵阳职业技术学院按照国家及省市干部人事档案管理规定进行管理，可按规定申请享受贵阳贵安面向市属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各项奖补政策；由贵州工商职业学院进行日常管理，不发放事业单位工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由贵阳职院按规定缴纳；贵州工商职业学院按规定为入池人才缴纳工伤保险，享受贵州工商职业学院相应薪酬、福利、奖金等待遇。

三、考核管理

入池人才在贵州工商职业学院工作期间，按年度考核履职情况，确定年度考核档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三年聘用期满进行聘期考核，确定聘期考核档次，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

四、延期退池

入池人才三年聘用期满，聘期考核为合格的，经贵州工商职业学院与入池人才协商一致，经申请、审批后可续聘1-3年，续聘期满后，重新组织聘期考核。

五、期满退池

入池人才三年聘用期满（或延期退池期满），聘期考核为合格的，按下列方式之一退出“蓄水池”：

1.贵州工商职业学院留用。经贵州工商职业学院与人才协商，愿意继续留在贵州工商职业学院工作的，终止贵阳职业技术学院与人才的聘用合同，终止人事关系，自聘用合同终止之日起3个月内办理相关手续。

2.调入事业单位。按双向选择原则，与贵阳职业技术学院达成留用协议的，由贵阳职业技术学院聘用管理；与贵阳贵安其他事业单位有需求并与人才达成接收意愿的，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动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自聘用合同终止之日起3个月内办理编制及人事关系转移手续。

3.解除协议。与贵阳职业技术学院、其他事业单位、贵州工商职业学院均未达成工作接收意愿的，终止与贵阳职业技术学院的聘用合同，自聘用合同终止之日起15日内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不办的，自动终止与贵阳职院事业单位人事关系。

六、提前退池

入池人才选派在贵州工商职业学院工作期间，年度考核为不合格，或连续两个年度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档次，或聘期考核为不合格，或个人主动申请提前退出且符合合同（协议）约定情形，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有关规定的，无条件提前退出“蓄水池”，终止与贵阳职院的人事关系。